

证券代码：833275

证券简称：神拓机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32,798,77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67,311.76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依据

本利润分配预案的依据是：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73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766,565.49元。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的《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